## 附件3：

## 2020年度澧县洈水灌区“水利工程维护费”

##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成立于1974年10月，是从湖北荆州市洈水水库引水灌溉的跨省水利工程。1975年元月建成通水，设计灌溉面积15.32万亩，可灌溉湖北省松滋市洈水镇，湖南省澧县金罗、盐井、复兴、梦溪、如东等6个乡，为澧县涔北地区工农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灌区的具体情况，本单位依法履行以下职能与职责：

1、负责管理灌区内主要工程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包括主干渠1条长63.131公里，分干渠2条长27.714公里，支渠43条长137.302公里及灌区内水工建筑物1472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灌区内一般水违法事件，坚决保障灌溉工作的顺利进行；

3、及时了解灌区旱情，适时引水灌溉，保证灌区农作物旱涝保收。

4、积极向上级汇报灌区情况，争取项目资金，对干渠以及附属建筑物更新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水的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5、积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澧县财政局《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澧财发〔2013〕14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确定“水利工程维护”为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本年度灌区内主要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与安全运行，根据灌区旱情，适时引水灌溉，保证灌区农作物丰产丰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搞好灌区骨干渠道及附属建筑物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与安全正常运行，根据灌区旱情，适时引水灌溉，保证灌区农作物丰产丰收，促进灌区经济发展，提高灌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二）2020年绩效目标。

负责管理灌区内主要工程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包括主干渠1条长63.131公里，分干渠2条长27.714公里，支渠43条长137.302公里及灌区内水工建筑物1472座。根据灌区旱情，适时引水灌溉，保证灌区农作物丰产丰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水利工程维护费由县财政局安排，属财政非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总投入14.5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资金由县财政专项预算，2020年度实际使用工程维护资金14.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更好地搞好灌溉，保证灌区人民丰产丰收，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工程维护验收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工程维护计划和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及办法执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水利工程维护费由县财政预算，由管理处组织实施，年初由各站所摸底，查找渠道的情况，再由管理处制定工程维护计划，采取分段承包到人的有效方法，加大力度搞好渠道养护，工程完工后由灌区管理处组织验收，共投入资金14.5万元，管护效果明显增强。

（二）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工程维护验收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工程维护计划和措施，日常检查由各所站跟踪。

五、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2020年度灌区水利设施维护资金14.5万元。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2020年度工程维护计划较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最经济合理的方案，控制在预算之内。

2、项目的效率性：管理处制定工程维护计划，采取分段承包到人的有效方法，加大力度搞好渠道养护，保障了灌溉的需要。

3、项目的有效性：经验收澧县洈水渠道年度维护计划承包段内清淤扫障达标，保障了灌溉的畅通。

4、项目的可持续性：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形成良性循环和长效动力机制，该项目属可持续性项目，搞好灌区水利设施维护，需要政府、财政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也需要乡镇和灌区老百姓的支持与协作。

六、项目自评结果

2020年度澧县洈水灌区“水利工程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96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澧县洈水灌区管理处灌区水利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后一年年初由各站所继续摸底，查找渠道的情况，再由管理处制定新的工程维护计划，采取分段承包到人的有效方法，按照紧急情况分时段施工，加大力度搞好渠道维修养护。

2、积极向上级汇报灌区情况，争取项目资金，对干渠以及附属建筑物更新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水的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灌区内一般水违法事件，坚决保障灌溉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63公里干渠以及附属建筑物。

2、采取分段承包到人的有效方法，加大力度搞好渠道养护，管护效果明显增强。

3、洈水干渠从湖北省松滋市洈水镇起，至澧县如东乡杨家垱村止，全长63.13公里，其中湖北洈水境内12.05公里，澧县境内9个乡（镇、场）51.08公里。自国家政策取消“两工”以后，灌区的日常维修养护任务十分艰巨。按照水利部颁发的“两定两费”标准测算，我灌区每年需要240余万元。2008年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后，县财政每年预算11.5万元，随后逐年增加到每年的14.5万元。这点钱对于运行了40余年的水利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无异于杯水车薪。考虑到县财政的实际情况，我们拟定了一个保守方案，湖北境内12.05公里按6000元/公里，湖南境内51.08公里按5000元/公里，共需灌区维护费32.77万元。针对该项目资金的实际特点，我们根据工作要求，提出了2021年度的预算，主要是增加澧县洈水干渠维修养护资金18.27万元。